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00402404號
附件：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認證原則

主旨：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認證原則」（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為齊一及確保孕婦產檢預防保健服務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品質，並供醫事機構依循及申辦認證事宜，公告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認證原則」，重要內容如下：

- (一)得申請認證之資格。
- (二)申請認證應備之證書資料。
- (三)通過認證之檢驗醫事機構，應配合事項規定。
- (四)接受實地檢查之條件。
- (五)取消認證資格條件。
- (六)重新提出申請認證規定。

二、自101年起，檢驗醫事機構應於取得本署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認證後，始得接受本署及醫事服務機構委託辦理預防保健孕婦產檢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

三、本認證原則及附表已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本署國民健康局網站(網址：http://www.bhp.doh.gov.tw)之「本局公告區」網頁。

四、本認證原則規定若有疑義，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4)22550177轉435宋先生。



署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